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6—05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沪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57.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汽车服务贸易发展，本公司拟对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6.34%，以下简称“百联汽车”）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百联汽车持股 80%）等三家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共和新路 3550 号 10 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宁斌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等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689.06 万元, 负债总额 13,915.82 万元, 资产净额 2,773.24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90.92 万元, 净利润 200.0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969.90 万元, 负债总额 17,256.14 万元, 资产净额 2,714.7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953.47 万元, 净利润 178.02 万元。

2、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共和新路 3550 号 9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宁斌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为汽车销售、售后服务。汽车（含小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等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18.98 万元, 负债总额 8,196.23 万元, 资产净额 1,422.75 万元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92.8 万元, 净利润 403.8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06.92 万元, 负债总额 12,942.67 万元, 资产净额 1,164.25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58.63 万元, 净利润 228.34 万元。

3、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宝山区逸仙路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宁斌

经营范围：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等销售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64.14 万元, 负债总额 5,839.4 万元, 资产净额 824.7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09.51 万元, 净利润 4.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470.08 万元, 负债总额 5,644.52 万元, 资产净额 826.56 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42.38 万元, 净利润 -4.3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并由本公司相应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总担保额度。

2、2016 年担保额度计划

被担保单位	融资银行	2016 年度额度 (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8,000	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6,000	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3,000	承担连带责任
合 计	人民币	17,000	

上述融资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属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也为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打好基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上述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21,385.1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4.32%。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